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1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2
3. 廢舊物資售價.....	13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5-17
2. 審判業務.....	18-19
3. 第一預備金.....	2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彙計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0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40 年 11 月 6 日成立，主要職掌係辦理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裁判之第二審民、刑事上訴、抗告案件，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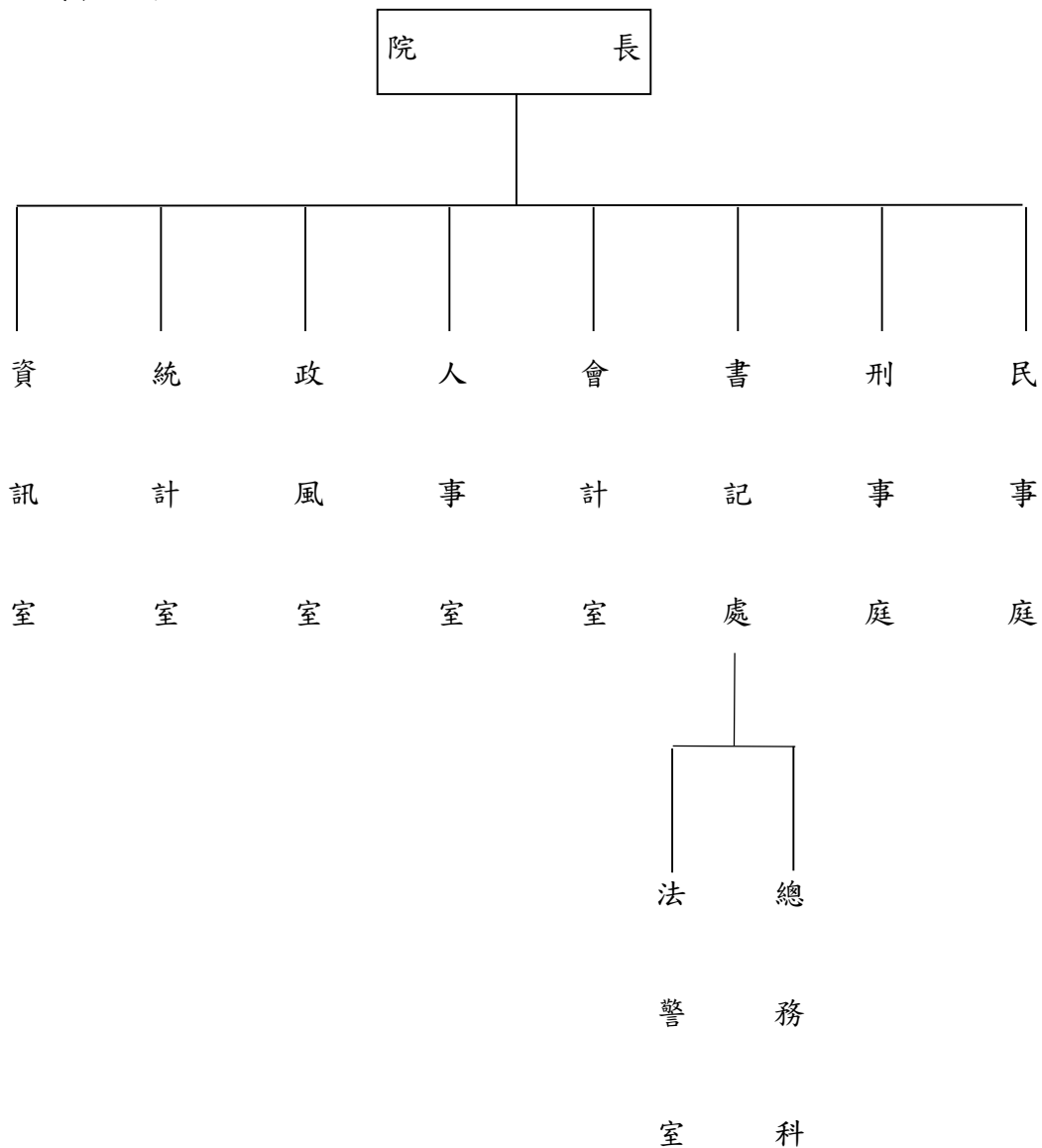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業務，審判部份設民、刑事庭，分別辦理民、刑事案件及家事、少年事件。另設書記處辦理民刑事記錄及文牘總務業務，會計、人事、統計、政風、資訊依組織法設置或兼任辦理有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1	1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18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
法 警	1	1		
工 友	1	1		
技 工	1	1		
駕 駛	2	2		
聘 用	2	2		
約 僱	0	0		
合 計	18	17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配合各項司法改革措施，踐行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民事事件調解功能；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法院認定事實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加強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與信心、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辦理與民有約法律宣導，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提昇辦理調解業務專業能力。
3.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詳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4.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之執行：確實控制預算之執行，撙節經常門經費支出。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二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用心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提昇司法形象。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為訴訟輔導。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1.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 2.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3. 妥適審理貪瀆、賄選及破壞司法信譽等案件，以保護國家、社會利益與司法尊嚴。
	二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審判績效。	1.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2. 繼續維持每隔 2 個月，前往本院連江庭開庭 1 次，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審理。
	三	加強民事事件調解功能。	1. 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2.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1.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2.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3. 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4. 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5. 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1. 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詳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3.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108 年度受理案件，民事事件舊受 25 件、新收 97 件、終結 77 件、未結 45 件。刑事案件舊受 20 件、新收 89 件、終結 86 件、未結 23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年度內未動支。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1.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2.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3. 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4. 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5. 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2. 列管事項。	1.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2. 本計畫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 92 件，實際辦結 87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4.57%。 3. 本院 109 年度 1 至 6 月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61.54%（80%）、普通刑事案件為 78.57%（80%）、重大刑事案件為 0（75%），結案日數民事事件 244.29 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40 日)、普通刑事案件 180.40 日(160 日)、重大刑事案件 0 日(500)。本院地處離島，因離島飛機機位有限，通常必須酌留一個月以上之期間，方可確保當事人、關係人及律師能訂到機位，所以各庭期之相距時間較長，致造成結案日數增加。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1	1	合計	1,506	1,705	1,245	-199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29	1,628	1,179	-199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429	1,628	1,179	-199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11	1,613	1,162	-202	
			050590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11	1,613	1,162	-2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00300					
4	58	1	2 使用規費收入	18	15	17	3	
			0505900303					
			1 資料使用費	18	15	1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	1	0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10	1	0	
			07059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59	1	其他收入	67	67	65	0	
			12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7	67	65	0	
			1205900200					
			1 雜項收入	67	67	65	0	
			12059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67	67	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3,875	32,885	990	
				3405900000 司法支出	33,875	32,885	990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2,614	31,719	895	1. 本年度預算數32,614千元，包括人事費29,931千元，業務費2,437千元，設備及投資234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9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9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03千元。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1,233	1,138	95	1. 本年度預算數1,233千元，包括業務費1,212千元，設備及投資2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0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等經費95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2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11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11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411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11					
				050590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11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378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3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8				
				0505900300							
		2	1	使用規費收入			18				
0505900303					18						
				資料使用費			1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1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58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0	
		1		07059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59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	
				12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7	
				1205900200		
				雜項收入	67	
				12059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 2.宿舍管理費50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61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931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93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9,9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3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434千元，係職員11人、法警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1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31千元，係聘用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		3.技工及工友待遇2,3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4,700		4.獎金4,70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56		(1)考績獎金2,5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662		(2)年終工作獎金2,20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6		5.其他給與356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582		(1)休假補助25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66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81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85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1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9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2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52千元。
			8.保險1,58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2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9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6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6		1.業務費78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02		(1)水電費102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1>辦公廳室水費8千元。
2027 保險費	13		<2>辦公廳室電費94千元。
2030 兼職費	168		(2)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1 物品	13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2,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6	總務科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		(3)保險費1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4)兼職費168千元，係兼職人員兼職費。
2093 特別費	121		(5)物品133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2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2>辦公事務費29千元。
			(6)一般事務費3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5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5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88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51		1.業務費1,65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8		(1)通訊費48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668		<1>電話等通信費28千元。
2027 保險費	1		<2>郵資費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		(2)資訊服務費66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152		(4)臨時人員酬金2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		
2072 國內旅費	15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6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34		。
3035 雜項設備費	234		(6)物品15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2千元。 (7)一般事務費452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56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5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千元。 。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7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50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1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81千元。 <9>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2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千元。 (9)國內旅費1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8千元。 <2>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3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3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勘驗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強化少年案件、家事事件，以防制青少年犯。
3.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90件，刑事案件95件，家事事件8件，少年事件2件，合共19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4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3		1. 通訊費4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5		(1) 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2) 郵資費37千元。
2051 物品	4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		(1) 特約通譯報酬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		(2) 調解報酬8千元。
			3. 物品47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21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3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061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0		1. 業務費1,04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0		(1) 通訊費15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		<1>電話等通信費45千元。
2051 物品	36		<2>郵資費10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76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		<2>刑事案件鑑定費1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1		(3) 物品3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90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5)國內旅費67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9千元。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60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7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		(1)特約通譯報酬5千元。
			(2)調解報酬8千元。
			2.國內旅費4千元，包括：
			(1)調解委員旅費2千元。
			(2)特約通譯旅費2千元。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2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		
2051 物品	12		1.物品1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		
6005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34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614	1,233	28			33,875
1000 人事費	29,931	-	-			29,9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34	-	-			16,4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1	-	-			1,43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	-	-			2,350
1030 獎金	4,700	-	-			4,700
1035 其他給與	356	-	-			356
1040 加班值班費	1,662	-	-			1,66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6	-	-			1,416
1055 保險	1,582	-	-			1,582
2000 業務費	2,437	1,212	-			3,649
2006 水電費	102	-	-			102
2009 通訊費	48	195	-			243
2018 資訊服務費	668	-	-			668
2024 稅捐及規費	42	-	-			42
2027 保險費	14	-	-			14
2030 兼職費	168	-	-			16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	-	-			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114	-			124
2051 物品	285	95	-			3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88	107	-			5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	-	-			5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	-			1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	-	-			138
2072 國內旅費	158	701	-			859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234	21	-			255
3035 雜項設備費	234	21	-			255
4000 獎補助費	12	-	-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6000 預備金	-	-	28			28

福建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9,931	3,649	12	-
				司法支出	29,931	3,649	12	-
		1		一般行政	29,931	2,437	12	-
		2		審判業務	-	1,212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金門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33,620	-	255	-	-	255	33,875
28	33,620	-	255	-	-	255	33,875
-	32,380	-	234	-	-	234	32,614
-	1,212	-	21	-	-	21	1,233
28	28	-	-	-	-	-	2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
				34059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901000 審判業務	-	-	-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55	-	-	-	255
-	-	255	-	-	-	255
-	-	234	-	-	-	234
-	-	21	-	-	-	2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	
六、獎金	4,700	
七、其他給與	356	
八、加班值班費	1,6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6	
十一、保險	1,5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931	

福建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6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1	10	-	-	1	1	-	-	1	1	1	1	2	2
		1		3405900100 一般行政	11	10	-	-	1	1	-	-	1	1	1	1	2	2

院金門分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18	17	28,269	27,256	1,01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2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01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業務，預計進用3人。
2	2	-	-	-	-	18	17	28,269	27,256	1,013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3

預算員額：	職員	1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1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18 人

福建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365.22	20
二、機關宿舍	2戶	187.07	4,190	14		200.20	17
1 首長宿舍		-	-	-	1戶	200.20	1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87.07	4,190	14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87.07	4,190	14		565.42	37

院金門分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65.22	-	-	20
	-	-	-	-	387.27	-	-	31
	-	-	-	-	200.20	-	-	17
	-	-	-	-	-	-	-	-
	-	-	-	-	187.07	-	-	14
	-	-	-	-	-	-	-	-
	-	-	-	-	752.49	-	-	5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9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0,247	3,36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0,247	3,361	-	-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	-	-	33,620
-	12	-	-	33,6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固 資 本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55	-	255	33,875
-	255	-	255	33,87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內容	辦理情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